

獄外之囚

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紀錄成果展

獄中獄外，不同心境，卻同樣為囚。

獄外的囚把愛遺留給獄中的囚。

一種相思，兩處折磨。

親人無故缺席，再多理由也止不了心中的痛，

獄中的囚失去自由，

獄外的囚，魂牽夢縈，無法掙脫。

(1927 -)

黃秀英

桃園人，葉佳裕之妻



活著的人

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活下去

1951年，就在我的長男出生後，腹中還懷著4個月的次男時，我先生在學校被人帶到派出所。從此，我們夫妻歷經生離死別，最後只做了兩年半的夫妻。

在我先生被抓走後，我忐忑不安地過了10個月，某天清晨我還在睡夢中，突然做了一個夢，驚醒後，我隨即揹著已出生的次男，準備上臺北探望我先生。到了臺北，我見到哥哥，他告訴我不用去看了，趕快回家請家人來收屍吧。我先生也許就是藉著這個夢告訴我，他要走了。

我失去唯一的丈夫，又能說些什麼？事發六十多年，就是拋棄過去的傷痛，才不會繼續傷心，也才能夠走出來，在杏壇上擁有一些成就。雖然直到現在，一想起這件往事，我還是會生氣、傷心，但既成事實了，生氣、傷心沒有用，活著的人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活下去，想著明天要怎麼過。

葉佳裕（1923 - 1952），桃園中壢農業學校教員。
涉「張燕梅等叛亂案」，1951年被捕，1952年判處死刑，同年8月27日執行槍決。

(1930 – 2017)

(1949 –)

陳素秋、何穎紅

臺南人，何川之妻、之子



意志很堅決 只愛我爸爸一個人

「我已經忘記我們怎麼認識的了，很多事情我也忘記了」。何穎紅說媽媽這一兩年的記憶力退化的很厲害。

我爸爸在離家前，他的日記已先把覺得有危險的記事撕毀。就連照片也處理過，只要有他出現的照片，都事先撕毀他自己的部分，為的就是怕牽連到別人。媽媽很了不起，18歲結婚，19歲生我，20歲守寡，追求她的人很多，卻因為愛情的力量，讓她對父親忠貞不二，也咬緊牙根辛苦地扶養我長大。每年爸爸作忌的時候，媽媽一定都會寫一封信燒給爸爸。媽媽做這件事很有毅力，年年都寫，從未忘記。

這輩子我們母子倆都要相依為命。我們相當親密，從我懂事開始，媽媽就是我唯一的依靠。只要談起爸爸這個人，媽媽不是馬上就哭哭啼啼的，而是用又思念又欽佩的語氣來講述，說爸爸是一個勇敢的人。

何川（1924-1951），臺南工業職業學校教員。涉「鄭海樹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被逮捕，1951年判處死刑，同年6月17日執行槍決。

(1940 -)

高白蘭

桃園角板山泰雅族人，高澤照之次女、邱致明之妻



先生入獄期間 只能靠我一個人苦撐

爸爸被抓去保安司令部的同時，曾跑去看爸爸，是最後一次見到爸爸，就此成為我心中永遠的遺憾。失去了爸爸，這輩子再也沒有機會讓他帶我去上學，陪我去做其他事，接下來的生活又變得很苦，一想起這些，我的心裡怎麼會不難過？

我懷了第四個孩子，我先生也從學校被抓走了，一開始我不知道他被抓的原因，也不知道被抓到哪裡去，我懷有身孕，身邊又帶著3個孩子，就這麼到處走，到處探問消息，真的是很痛苦。我怎麼都不敢相信自己是如何熬過那段苦日子，怎麼能夠一天就走了好幾十公里的山路，我一想到就覺得害怕，怕到想哭，會流眼淚。

以前我爸爸過世的時候，還有少數熱心的鄰居會來幫我媽媽，輪到我先生被抓走，他入獄期間，很多人就把我們當成「匪謀」、「共產黨」，看不起我們，連我的小孩子都會讓別人感到害怕，只能靠我一個人苦撐。

高澤照（1915 - 1954），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光分駐所巡官。1954年2月涉「高山族湯守仁等叛亂案」判處死刑，1954年4月17日執行槍決。

邱致明（1934 - ），新竹縣尖石鄉錦屏國校教員。1964年4月涉「邱致明叛亂案」處有期徒刑5年，於1968年出獄。

(1927 – 2016)

高菊花

嘉義阿里山鄒族人，高一生之長女



父親交代我回Tapangu 照顧媽媽、弟弟、妹妹

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就讀臺中師範，畢業後我就分別在民雄國校（今民雄國小）、香林國校（今香林國小）教過書，後來打算到美國讀書，不再教書。

1952年父親被捕後，媽媽簡直是發瘋了，神經病一樣的，擔憂父親被抓走了不知道該怎麼辦；父親只能寫信交代我一些事，要我回Tapangu照顧媽媽跟家裡的弟弟、妹妹，我已覺悟父親能夠回來的機會很渺茫，我的留美夢想更不可能實現。講到這些事，直到現在我還是心很痛，不舒服。

自從父親被迫離開家裡，生活的重擔便落在媽媽和我的身上。一開始，偶爾去廣播電臺唱歌，不久，朋友介紹我到高雄羅夢娜歌廳唱歌，這才算是我歌唱生涯的起點。唱歌生涯裡我用了藝名「派娜娜」，主要不想使用真名字，讓大家知道這個唱歌的女生叫做「高菊花」。

高一生（1908-1954），嘉義縣吳鳳鄉（阿里山）鄉長。涉「高山族湯守仁等叛亂案」，1952年9月遭逮捕，1954年2月判處死刑，4月17日執行槍決。

(1945 -)

許須美

臺南人，許強之三女



認識在我們生活中 缺席的父親

我們小時候都不知道爸爸的事，1950年我爸爸過世，那時候我才5歲，記得媽媽帶我們去火葬場，我看到火爐一打開，爸爸的棺木送進去，很快就被大火吞噬，我腦海裡永遠忘不掉那片熊熊大火，印象非常深刻。至今我都不太願意面對那種景象。

我發現媽媽在半夜裡會一邊哭一邊讀著一封信，長大後回憶此事，我問媽媽，她才說是在唸爸爸的遺書。也知道媽媽有留下當年爸爸被槍殺的剪報，甚至會拿給我們看，她更告訴我們，絕對不能碰政治，好好讀書就好了。看過爸爸的自白書後，我對爸爸可敬之餘，不免也伴隨著可嘆、可惜。媽媽晚年則提到，爸爸是「思想犯」，很偉大。

在成長過程裡，其實我也很怕人家問我父親是怎麼死的，直到臺大醫學院院長李鎮源舉辦了「許強醫師追思大會」的時候，我才感到我的內心公開了，既然這個遭遇大家都已經知道，就不用再隱藏祕密，我才釋然。

許強（1913 - 1950），臺大醫學院副教授兼附設醫院第三內科主任。涉「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5月遭逮捕，同年11月28日執行槍決。

(1942 -)

羅美枝

臺南人，羅天賀之女



「再見」父親、懷念多桑

多桑被槍決，因為家裡沒有錢，阿嬤是古早人，有縛腳，行動也不便，所以我們根本沒領回多桑的遺體；多桑被槍決，政府來沒收家產，家中經濟更慘，加上厝邊、親戚大家都避不見面，這使卡桑承受不了壓力，竟大量吞下以前洗衣店的蘇打自殺，日子實在太艱苦，她不知道怎樣活下去。

多桑、卡桑都走了以後，就剩我跟阿嬤相依為命。那時十分貧窮困苦，事情發生後，我曾經有好幾次連續好幾天都沒飯吃的經驗，像是卡桑過世時，我跟阿嬤就整整十幾天完全沒得進食，只喝圳溝仔的水止飢；還有一次也是整整一個禮拜沒吃飯。有一晚實在是腹肚餓到受不了，一點辦法也想不出來，嬤孫仔兩個人只能夠抱號（哭）著到天光，阿嬤還安慰我要多忍耐，一切總會過去，總會出頭天。

羅天賀（1918-1951），農人。涉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南後堀基地李凱南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被捕，1951年判處死刑，同年5月21日執行槍決。

(1949 -)

藍芸若

高雄人，藍明谷、張阿冬之女



看到父親受難前後的照片 整個心都揪在一起

1951年，父親被槍決後，三叔說，他撈起父親時，看到父親背上有兩個彈孔，脖子上有一刀，多年後，當我看到父親受難前後的照片時，不斷地想起三叔的話，整個心都揪在一起，非常難過。

母親交付感訓教育，在綠島關了1年1個月回來，才知道父親已在1年前被槍決了，悲傷之餘，她沒想過再婚，下定決心要好好養育兩個孩子長大。我小時候，不明白為什麼別人有爸爸，我卻沒有。長大後瞭解整個過程，覺得父親因為要實現個人理想，卻使得母親必須辛苦工作，一個女性一輩子都在撐起一個家，我們兄妹也跟著吃了不少苦，那時總覺得母親好可憐。

也許是母親人生最後一段日子，年輕時的回憶都湧現上來，過世前兩三年，她把爸爸照片放在床頭，總是一直喃喃自語：「我好想你，你趕快來把我帶走」。所以母親過世入殮時，我們就把父親照片放在她胸前，圓了她的心願。

藍明谷（1919-1951），基隆中學教員。涉「藍明谷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12月28日向高雄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自首，1951年3月23日及3月26日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兩次問訊。同年3月26日判處死刑，1951年4月29日執行槍決。

張阿冬（1913-2013），岡山醫院護士，1946年與藍明谷結婚。涉「藍明谷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與年僅一歲左右的女兒藍芸若在高雄岡山家中遭逮捕。1951年判處感訓教育一年，於1952年出獄。

(1941 -)

鄭德芳

天津人，鄭福春之女



背負一輩子的包袱與陰影

父親被捕後寫過數封家書給母親及我大哥，提及他在獄中的生活。父親寄了那封「希望兩房和好」的信之後，過了一段時日即「定案槍決」，那年我9歲。父親本來以為自己不會死，最後一封信還提及，如果他被釋放，希望母親原諒他有二媽，兩家能盡釋前嫌，和好如初，共享天倫之樂。

想著家裡的遭遇和經濟問題，我是沒有心情好好讀書的，不得不在高二的時候第二度休學。父親過世後，母親守節一生，從無怨言；我大哥積極努力，無法受到上級的青睞。這種種不平等待遇，都是受到父親案件的牽連，我們也都忍下來，承擔這麼沉重的包袱。

回首數十年前的往事，全身不停顫抖，心中的痛，心中的不平，我無法形容，實在是有著太多的無奈啊。心中留存著恨，有何用？它能給我什麼？但假如說「我沒有恨」，那也是騙人的。

鄭福春（1906-1950），鐵路局科長。涉「蕭明華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被捕，同年9月判刑確定，於11月8日執行槍決。

(1949 -)

鄭灑淑

臺中人，鄭如霖之長女



年紀小小的我，居然懂得 跪下向獄卒哀求開門

父親在1953年還是1954年的某日下班時刻吧，被一些黑衣人從臺電公司將他帶走，母親聽到消息，內心感到非常害怕，肚子裡也還懷著我妹妹，但仍鼓起勇氣，硬是挺著大肚子，立即帶著我出門搭公車趕往臺電，希望能看到父親蹤影。我們鄭家或母親娘家邱家都不是有力人士的家庭，儘管心中感到相當難過，卻無可奈何，沒有什麼具體的營救辦法。

雖然我沒什麼印象，但母親曾說，年紀小小的我就已經非常聰明，居然懂得跪下向獄卒哀求開門，希望可以讓我們見上父親一面。只是獄卒「依法行事」，即便如此苦苦相求，我和母親收到的回應仍舊是一道道無情的閉門羹。父親在1955年被槍決，他在歸還給家屬的衣服夾帶遺書，知道母親日後帶著兩個小孩會很辛苦，就勸母親，如果沒有別的辦法了，或許趁早自我了斷也是一種選擇，叔叔怕母親真的做出傻事，馬上把字條燒了。

鄭如霖（1927-1956），臺灣電力公司北部火力發電所工務員。涉「鄭如霖等叛亂案」，1954年判處死刑，1956年2月7日執行槍決。

(1930 -)

馮守娥

宜蘭人，馮錦輝之妹、陳明忠之妻，本身亦為受難當事人



我為理念和理想奮鬥

哥哥被槍斃時，家裡沒有收到任何通知，是有人在臺北火車站看到公告，告訴父、母親，父親才到臺北收屍，所以哥哥被捕後到處決，都沒再見到家人，而我在獄中同樣不知道他已經死了。關於哥哥的死，我極其傷心，不過我認為人生就像一根蠟燭，只要可以照亮別人，就有價值了。哥哥是為理想而死，這是我唯一的安慰。

我坐牢出來5年後與陳明忠結婚，才聽說他正好跟我哥哥關在同一間，相當佩服我哥哥，所以當我關在綠島時，他就認識我了，我在女生分隊。我是覺得我們個性合適，也有同樣的理想，才決定在一起的。

我覺得女性應該要擁有自己的工作，發揮自己的才能，才能求到真正的男女平等。我們夫妻為了爭取民主而公平的社會，以及平等而和平的世界，所以將女兒取名為「志民」和「志平」，以鼓勵自己繼續努力。

馮錦輝（1928 - 1950），教員。涉「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6月被捕，同年8月判處死刑，10月2日執行槍決。

馮守娥（1930 - ），涉「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5月遭逮捕，同年8月判刑確定後，1960年5月出獄。

陳明忠（1929 - ）

第一次入獄因1947年6月時被指控參加叛亂組織，為組織散發傳單，於1950年遭逮捕，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1960年出獄。

第二次入獄因「陳明忠案」，1976年7月遭逮捕，同年11月判處有期徒刑15年於1987年假釋出獄，實際刑期10年9個月又6日。

(1930 -)

林金葉

高雄人，林東福之妹、蔡水岸之妻



為著心肝乖囝 我告訴自己必須更堅強

我是在媽媽安排下和蔡水岸結婚的，剛開始時，跟他很陌生，在蔡家生活也很不習慣，沒想到過沒多久，最疼我的阿兄林東福和一些親友都陸續被抓去審問，再不久，連我先生也被抓走了。

阿兄及我先生兩人被帶走後，一去不復返，成為無辜枉死在國民政府獨裁統治下的冤魂。對我來說，同時失去最疼我的阿兄及本來一世人要依靠的先生，只剩我和我的乖兒相依為命，實在是雙重悲劇。

婆婆將喪子之痛遷怒於我，說是娘家害了婆家，我雖委屈，但她老人家也同樣可憐。為了孩子，我只能更加堅強，我這一生有兩個很大的動力幫助我走出政治受難家庭的陰影，讓我有勇氣度過未來的每一天。一為拉拔孩子成材，二為踏入佛門，虔誠禮佛，讓我可以心安理得地面對生活。

蔡水岸（1926-1952），農；林東福（1924-1952），工人。
兩人涉「李武昌等叛亂案」，1952年6月17日判處死刑，同年
12月2日執行槍決。

(1927 - 2014)

劉秀嬌

高雄人，高鈺鑑之妻



我以為此生 不可能再與他相聚

沒想到我們結婚2、3年，老二生下來滿月不久，他就被抓走了，這一分別就是25年。先生被抓，我和孩子也被趕離學校宿舍，我只好帶著2個小孩和小叔回高雄彌陀的婆家住，認份做一個晚晚去睏早早起的大家庭媳婦，侍奉公婆還要照顧2個小叔和大小姑，一雙手也因忙著大小家事，變得非常粗糙。

案發後好幾年，判決書才送來，我一看是無期徒刑差點昏倒，不過當時我憨憨，沒想多少，只是有覺悟要一個人把孩子帶大。為了讓孩子認得爸爸，我在他們還小時，曾3次帶他們去綠島探監，最難忘的是每次坐船都吐得要死。原本我想這世人無法再跟先生相聚了，還好1975年大赦，他終於能回家，還成為地方上有名聲的醫生，最壞的是2個小孩成長過程，都沒爸爸相伴，講到這個，我就想哭。

高鈺鑑（1925 - 2002），臺南市公園國民學校教員。
涉「高鈺鑑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9月11日判處無期徒刑，實際刑期25年1個月又14日。

(1923 - 2015)

張素娥

桃園人，黃紀男之妻



紀男克服一切的精神 讓我很感動

紀男第一次被抓時，我正懷著第3個孩子，剛開始，我不知道他在外面做些什麼，後來才知道他在從事臺灣獨立運動。

他被抓三次，政府把他移來移去，我又忙著照顧小孩和工作，所以也沒時間常去看他，我們主要還是靠寫信。婆婆說紀男被抓是因為我剋夫，還罵我只會生女的是破格，還因為我是客家人，所以婆婆也不疼我的小孩，真正是欲哭無目屎。

紀男被抓，凡跟我們有接觸、認識的人都會受牽連，所以我儘量不去打擾朋友。還好有我媽媽幫忙照顧，我才能撐下去。每想到過去，我就流淚，紀男追求他的政治理想不顧家，親子關係疏遠，我很生氣卻無法度，但紀男有苦自己吞，他克服一切的精神讓我很感動。

黃紀男（1915 - 2003）

第一次入獄涉「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支部黃紀男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7月判處有期徒刑12年，1956年獲減刑，1959年6月底出獄。

第二次入獄涉「黃紀男等叛亂案」，1962年1月被捕，1964年10月判處死刑，1965年11月29日覆判改無期徒刑，同年12月經蔣介石特赦出獄。

第三次入獄涉「黃紀男等叛亂案」，1973年9月判處有期徒刑15年，後改有期徒刑10年，1982年6月出獄。

(1928 -)

趙金蕊

臺南人，李錦榮之妻



雖深受打擊 但我絲毫不在意旁人眼光

我是因為人家介紹才和我先生結婚，新婚才3個月，剛剛知道自己懷孕，先生就被抓了，起初我嚇到不知怎麼辦，強忍3天才放聲大哭。婆婆說，妳受不了的話沒關係，可以再嫁，但我哭過後就能堅強面對了。先生被判15年，我絲毫不在意別人眼光，自己教書生活。

先生喜歡音樂，女兒5歲那年，我去綠島探望他，用300元買了一把吉他給他，當時教員月給還不到300元，先生先嚇了一跳，滿臉驚奇，然後高興地說謝謝，這可是受刑人中的第一把吉他呢！一直到女兒國中畢業，我才拿著判決書告訴她爸爸的事，我也每個月寄150元現金給先生，雖然有不少追求者，但我一心只等先生回家。我早年教書因為受案件影響，考績一直都很低，一直到調任淡水國校後才獲得公平對待，我因為教書認真，學生和家長都很尊敬我。

李錦榮（1928 - 1999），新營糖廠助理員。
涉「廖森元等叛亂案」，1952年2月21日判處
有期徒刑15年，於1966年出獄。

(1948 -)

蔡麗金

臺南人，蔡來之四女



我們瞬間從天堂掉進地獄

爸爸躲在外面，還在逃命時，媽媽想說怎麼該負責賺錢的人不見蹤影，竟讓一個女人家和一堆小孩自力更生？她一邊操勞工作，一邊煩惱，使得她的肺出問題，不時倒在床上。後來爸爸被抓，不知他被關多久，才有人通知可以去面會。媽媽第一次去看爸爸，回來哭得半死，說爸爸被刑求到整個人只剩半個身體。我們的生活也變得很艱苦，一下子從天堂掉到地獄。

爸爸躲外頭時，我才3歲，後來長大去探監，我與弟、妹根本不知眼前這個被關起來的人就是我爸爸，還得要媽媽命令，才開口叫爸爸。爸爸出事後，同學也會拿我爸爸被關這件事恥笑我，不敢跟我們家來往，我們家也變窮，影響兄弟姐妹們後來的發展。

爸爸出獄後2年就過世了，我們儘量不去想爸爸的事，但只要一想起爸爸的遭遇，就一肚子火。我們兄弟姐妹覺得不要碰觸政治，過自己的生活，是最好的了。

蔡來（1907 - 1968），木工。涉「黃添才等叛亂案」，1953年5月判處有期徒刑15年。1953年12月底入國防部軍人監獄服刑，1966年因重病送至陸軍八〇一總醫院就診，診斷出患有肝炎。1967年1月出獄，翌年病逝。

(1933 -)

曾玉霏

高雄人，曾夢蘭之三女



我從此再也不寫日記

1955年1月9日，父親去參加宗親的喜宴，卻當場被抓走，那天晚上起就沒回到家中，一直到10年後才又團聚。

父親的事情發生後，當然對我們子女後來的交友、婚姻有影響，像我就因為怕牽累到對方，而拒絕一位優秀客家男生的追求。我先生則是因為他清楚知道父親的事件及我的家庭狀況，卻依舊對我很好，很照顧我，我們才進一步交往。

我本來和爸爸一樣，都有寫日記的習慣，但在他被捕入獄後，某日治安單位突然到家裡搜查，把我的日記帶走，後來雖然有還我，可是我從此就不想再寫日記了，原因就是不想再度惹禍上身。

父親是教育界菁英，卻因當時錯亂的環境，在壯年被冤枉下獄，10年牢獄之災，身體和心靈都受傷，人生怎麼重新開始？這種苦難和錯誤，再多的補償都無法彌補。

曾夢蘭（1906 - 1967），高雄市三民示範國校教員。

涉「曾維成等叛亂案」，1955年6月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1965年3月刑滿開釋。

(1944 -)

蔡憲子

嘉義人，陳中統之妻



我先生遇到麻煩 我不能離開他

蜜月旅行時，已經發現有人在跟蹤我們，沒想到旅行結束，我先生的牢獄生涯就此開始。我先生初判15年的刑期，我媽媽還問我，遇到這種事，是否考慮要離開我先生？但他對我那麼好，怎麼捨得離開他？況且我先生遇到麻煩，我也不能離開他，否則他會更加難過、崩潰。所以，要不是一路上有我在等他、愛他，我先生可能會在獄中想不開亂來。

我先生被關時，心情相當難過，我受不了的話，會想要試著寫幾個字，寫一寫就哭，哭一哭就睡著了，漸漸的無心寫下去，最後只剩保持通信。我兒子還問說，怎麼不將通信的事情或等待爸爸的心路歷程寫下來？可是一想到這段經歷，我就很難過，還是不要去想比較好，應該往前看才會樂觀。也幸好我很樂觀，才不至於崩潰。

陳中統（1937 - ），留日醫生。涉「陳中統叛亂案」，1969年7月12日判處有期徒刑15年，1975年7月獲減刑，1979年2月22日出獄。

(1924 - 2018)

李碧霞

臺中人，受難當事人



我是李喬松的查某囝

我爸爸李喬松，日本時代是臺灣文化協會、臺灣農民組合的成員。二二八事件後，爸爸和哥哥因事件在1948和1949年相繼離開臺灣，我先生也被認為與他們有關聯，生意無法做下去，我催促他跟爸爸到大陸去。他們一走，等於我一個查某人要負責養活5張嘴（2個弟弟3個小孩）。後來林祿山家不能再寄住，我們開始四處流浪，日子有一餐沒一餐。

後來我被捕，孩子在信中說：「媽媽，天氣這麼冷，別人有鞋子可以穿，我都沒有。」又說：「別人有書包可以揹，我連一個裝書的草袋仔都沒有……」我每看一次信就哭一次。幸好有的難友很好心，將身邊的膨紗衫（毛衣）拆成毛線，讓我重新織成小孩子可穿的大小，再寄給他們穿。1961年我出獄，趕緊去找回失散的3個孩子。

李碧霞（1924 - ），因父親李喬松、兄長李舜雨父子遠走他方，致使被逮捕，1954年3月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原於1960年4月22日刑滿開釋，因獄中考核成績「不及格」，繼續在生教所接受感訓，於1961年3月出獄，實際刑期7年10個月。

李喬松（1896 - 1981），李碧霞之父。二戰結束前與楊達等組織「焦土會」，祕密宣傳反戰。戰後，與謝雪紅等人在臺中成立「臺灣人民協會」。1947年發生二二八事件，呼籲臺灣人抵抗暴政，但不敵國民黨強勢軍力而亡走；同年7月至上海，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。嗣後曾回臺從事地下工作，1949年再赴中國大陸。文革時被清算鬥爭；1978年任全國政協委員、臺盟上海市支部副主委。

李舜雨（1921 - 2011），李喬松之子，李碧霞之兄。由於受父親影響，活動足跡與乃父相似。二二八事件後，加入共產黨，擔任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中市工委委員。1948年，因妹妹李碧霞掩護而得以躲過國民黨的追捕，並逃往中國大陸。此後，主要留在上海參與對臺工作，並擔任上海市臺灣同胞聯誼會的常務理事、顧問、會長等職。

(1928 -)

劉心心

嘉義人，劉明之長女



世間看待白色恐怖 實在不夠重視

1950年，爸爸被抓，當時我丈夫在場，就被詢問是在哪裡吃頭路，他說在臺大醫院上班；那些人竟然說：「帶走，打一打就有東西供出來了。」我聽到這種話，真是嚇死了。

當時被槍殺的人，第二天會將名字寫在公告上，然後用紅筆劃掉，表示這個人已經槍殺。我們都不敢冒然收聽新聞，想說我爸爸若有個萬一，報紙、廣播一定會講，若突然聽到不幸的消息，家裡會承受不住打擊，所以就先請人去火車頭（車站），確定公告上頭沒有我爸爸名字，才敢看報紙，每天都這樣戰戰兢兢。

當大家開始都在談二二八事件的時候，其實我的心裡很不平衡，白色恐怖長期沒人敢提，也未必有人知道白色恐怖是比二二八更嚴重，犧牲更多人，影響更廣。我覺得，世間對看待白色恐怖，實在不夠重視。

劉明（1902-1993），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。涉「顏錦華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4月被捕，同年8月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於1958年提前出獄，實際刑期8年3個月又10日。

(1929 -)

林招治

臺北人，許貴標之妻



我心疼他人生剛起步就被關

1954年5月的某一天晚上，半夜12點多，我們已入睡，突然有人叫門，來把我先生帶走。當年我完全不知道我先生到底是為了什麼事被抓走，咱們是老實人，遇到這種事，從沒想過要怎麼應變。到現在他的案情我也還是搞不清楚，他的罪名是政府編的。明明沒有的事情，硬是要咬人，拗人進去關，實在很無理。

我先生出獄後，兩個女兒一看到爸爸回來，爸爸長、爸爸短地喊著，之前我常帶她們去探監，她們都認得自己的父親，就不會認為家裡怎麼突然住了一位陌生人。但他出獄後，常常一個人坐在客廳，失志失志的，我心疼他，在他人生剛要起步發展的時候就被關，實在是很殘忍。

當時若不發生我先生這種事情，相信我們可以把兒女栽培得更好，大女兒就不用為病所苦，兒子也不用放棄到世界各地行船的夢想。

許貴標（1927 - ），景美鎮農會供銷部主任。涉「鍾興福等叛亂案」，1954年5月被國防部保密局逮捕，1956年10月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1959年8月26日假釋出獄實際刑期5年3個月又11日。

白色恐怖長期籠罩臺灣，是臺灣人的集體記憶，也是受難者家庭的個別故事。女性家屬未必都能理解案情始末，不一定知道受難的原因，或者不清楚受難者是否有任何政治立場、思想，不明白刑責何以這麼重。

生活環境的不同也有影響，有的受訪者歷盡艱辛，才走出灰暗的人生；有的在親長呵護下，並未受到太大的影響；有的具備專業能力，在經濟上不虞匱乏；有的避重就輕，不願表示太多想法；有的人在宗教裡獲得安慰。

但是，她們有一共同現象，亦即在精神上不得不隱忍，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始能鼓起勇氣看待過往，以及為了生活、為了照顧家人而產生了支撐下去的力量。這顯現出在白色恐怖之下，女性家屬當年的生活情景、一路走來的生命歷史，以及個人、群體如何受到威權時代影響，並因而產生了一齣齣悲喜交織的人生際遇。

但願對「獄外之囚」家屬之訪談，能保存歷史的另一面向，留下珍貴的個人及群體的受難記憶，讓臺灣社會走出歷史的陰霾，讓過往「白色恐怖」的經驗，真正成為歷史的陳跡。